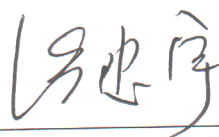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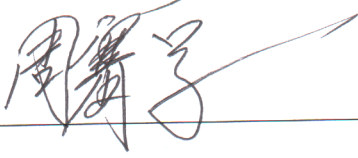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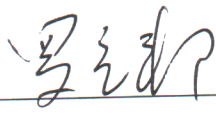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新任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任总裁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次会议聘任总裁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
2. 公司所聘总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玉林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独立董事	签 名
潘忠宇	
周塞军	
罗立邦	
签署日期	2013年11月22日